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或“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2号）。具体情况详见《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次交易涉及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2018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121,856,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9,754,778股。基于上述事项，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先生与张小红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名册内

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钱苏晋	29,971,200	24.60%	29,971,200	17.66%
张小红	12,633,600	10.37%	12,633,600	7.44%
合计	42,604,800	34.97%	42,604,800	25.10%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